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陈锦恩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2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1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锦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。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陈锦恩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2044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 2022年11月2日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已于判决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 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锦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锦恩予以减刑五 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锦恩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 10月31日